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岳先进”）的独立董事，2025 年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现将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履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为李洪辉先生、黎国鸿先生、刘华女士三位。

鉴于本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9A.18（1）条的规定选举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国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对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为李洪辉先生、刘华女士、黎国鸿先生。

李相民先生（离任）：男，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光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89 年 2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术部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工程系博士后研究；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

光电工程系副教授；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英国萨里大学物理系博士后研究；2002年6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教授；2020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19日，兼任天岳先进独立董事。

2025年度，本人离任前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并在提名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相民（离任）	1	1	1	0	0	/	1

2、会议表决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

异议。

(二)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运营状况、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等重大事项，同时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供专业合理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积极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充分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境外审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良好，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允原则，切实履行审计职责。

6、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事项。财务负责人游樱女士自 2024 年 9 月任职以来，履职情况稳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期内，本人、黄振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相关辞任事项已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为填补董事辞任后的职位空缺，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婉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黎国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事项，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正常。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任期内，不存在上述事项的审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本人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卸任，本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原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李相民

2026 年 3 月 27 日